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怡球资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怡球资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如下：

#### 一、怡球资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6号《关于核准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怡球资源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00元，共募集资金136,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616.8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7,883.13万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怡球资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010006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披露，怡球资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以66,592.20万元投资于异地扩建废铝循环再生铸造铝合金锭27.36万吨/年项目；以7,990.80万元投资于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截至2013年3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已累计投入（万元）
异地扩建废铝循环再生铸造铝合金锭27.36万吨/年项目	66,592.20	440.60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7,990.80	250.18
------------	----------	--------

2、截至2013年3月31日，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已累计投入(万元)
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15,400.00	15,400.00
用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17,000.00	16,972.38
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2,400.00	42,372.38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情况

#### 1、项目建设延期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异地扩建废铝循环再生铸造铝合金锭27.36万吨/年项目”原计划在太仓市港区协鑫东路以北、六里塘以东面积为139,609.9平方米的工业用地上建设。募投项目之“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在现有厂区内建设。

近年来，公司持续投入大量研发费用，不断提升公司生产工艺和自动化水平，“异地扩建废铝循环再生铸造铝合金锭27.36万吨/年项目”将采用最新生产工艺，并对生产设备进行优化布局，以提升募投项目的生产效率和效益，就目前生产规划及长期发展考虑，“异地扩建项目”现拟建地块面积偏小，已无法实现该项目的完整建设。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地方政府部门沟通，努力争取更大面积的地块用于“异地扩建项目”建设。同时，为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拟与“异地扩建项目”在同一地块建设。

#### 2、调整后的项目投产时间

公司在取得更大面积的建设地块后，将尽快启动相关审批程序，若审批通过，将尽快启动土建、设备采购等工作。根据目前与政府部门沟通情况，公司预计“异地扩建废铝循环再生铸造铝合金锭27.36万吨/年项目”建设完成时间由2015年12月底调整至2016年12月底，“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时间由2013年12月底调整至2014年12月底。

#### 3、项目建设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造成项目实现效益推迟，对公司短期的业绩增长造成

潜在影响，但并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项目可行性不变，具体实施内容不变。从长远看，新工艺、新技术的应用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生产效率和生产效益的提高。项目延期是管理层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3年4月12日，怡球资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异地扩建废铝循环再生铸造铝合金锭27.36万吨/年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关于“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怡球资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是由于现建设地块不能满足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公司从长远发展考虑作出的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内容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提请怡球资源：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合理安排募投项目进度，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白 岚



肖维平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